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潮簡更一字第2號

原　　告　佳信國際事業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周宗彥
訴訟代理人　謝念錦
訴訟代理人　周明嘉
被　　告　陳春華
訴訟代理人　林金玉
被　　告　謝勝合律師(即許茂男之承受訴訟人)
訴訟代理人　謝欣成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抵押債權不存在等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08年3月28日所為之判決，其原本及正本應更正如下：

主　文

原判決之原本及其正本之事實及理由欄貳、實體部分第二項㈡應更正為如附表所示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判決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，法院得隨時或依聲請以裁定更正之，其正本與原本不符者亦同，民事訴訟法第23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本院前開判決之正本於事實及理由欄內關於實體部分，就被告謝勝合律師（即許茂男之遺產管理人）部分漏列其答辯，此顯然錯誤本院有裁定更正之必要，爰依首揭規定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10　　日

潮州簡易庭　法　官　李育任

附表：

謝勝合律師（即許茂男之遺產管理人）則以：謝勝合律師是遺產管理人，對於許茂男生前債務不清楚，請鈞院依法審酌等語，資為抗辯。並聲明：原告之訴駁回。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告理由，如於本裁定宣示後送達前提起抗告者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補提抗告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10　　日

書記官　郭松菊